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50,967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6347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09,499,8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442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1,467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92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3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35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个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96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